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招（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1年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1年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2. 项目编号：CNTC-2021-01002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招标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服务期
01	生产环节及专项抽检	人民币 6105000.00 元	一年
02	销售环节预包装食品抽检及专项抽检	人民币 4440000.00 元	一年
03	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及专项抽检	人民币 4255000.00 元	一年
04	餐饮环节 A 包抽检及专项抽检	人民币 2035000.00 元	一年
05	餐饮环节 B 包抽检及专项抽检	人民币 1665000.00 元	一年

注：项目需求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质疑答复等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依法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或具体金额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信息在采集、存储、处理等过程中丢失、泄露、被窃；杜绝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采集到的资料或秘密。此条款在合同相关工作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信息泄露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2) 违反保密约定，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资料等；
- (3) 未经甲方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工作的有关信息，对不参与工作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本合同于2021年1月27日在佛山市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